

辽宁省公路学会文件

辽公学字[2023]04号

关于成立“辽宁省公路学会产学研转化促进体” 和“辽宁省公路学会数字公路协同创新体”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学会的服务能力、发展能力和学术活动的影响力、引领力，助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学会的服务产品线，拓展服务功能，探索建立新的运行机制，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智慧和力量，为交通强省建设做好科技服务支撑。按照《辽宁省公路学会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经2023年3月22日九届五次理事暨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成立“辽宁省公路学会产学研转化促进体”和“辽宁省公路学会数字公路协同创新体”。

一、机构名称

- 1、辽宁省公路学会产学研转化促进体。
- 2、辽宁省公路学会数字公路协同创新体。

二、机构性质

由辽宁省公路学会独立发起组织，与现有的各专业委员会性质相同，为学会的分支机构，在学会秘书处组织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三、机构成立目的和宗旨

为单位会员和省域内相关公路交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搭建起以深入实施和促进公路交通领域产学研用成果转化、科技协同创新发展的平台。努力打造成为推动和促进单位会员和省域内相关公路交通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进行交流合作、科技研发、成果推介、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成果评价、课题研究、标准制定发布等各方面的桥梁和纽带。

四、相关事项

1、“辽宁省公路学会产学研转化促进体”由学会秘书处金潼同志牵头负责开展工作。

2、“辽宁省公路学会数字公路协同创新体”由学会秘书处周峰同志牵头负责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